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过详细、全面地审阅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汉文、范保群

2023 年 8 月 25 日